

原住民族耆老或專長人士文化及藝能支援教學能力認證辦法草案總說明

本辦法係考量原住民族傳統文化與智慧快速流失，目前原住民族知識以及相關師資正在建構與養成中，依據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九日修正公布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三十五條規定：「各級各類學校為實施原住民族語言、文化及藝能教學，得遴聘原住民族耆老或具相關專長人士支援教學；其認證辦法，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為規範其取得資格辦法，據以遴聘原住民族耆老或具相關專長人士推動此項教學，針對耆老或具相關專長人士之專才的專業領域、資格、著作、教學經驗、作品參賽等級分別訂定基準認證，另原住民族語言之認證已適用現行「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辦法」等機制辦理，爰擬具「原住民族耆老或專長人士文化及藝能支援教學能力認證辦法草案」，計十六條，其要點如下：

- 一、本辦法訂定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本辦法主管機關。(草案第二條)
- 三、本辦法適用之學校。(草案第三條)
- 四、本辦法支援教學能力認證分類。(草案第四條)
- 五、明定原住民族耆老年齡及專長領域之申請條件。(草案第五條)
- 六、原住民族專長人士年齡及其申請資格、方式。(草案第六條)
- 七、申請原住民族耆老及專長人士之認證應檢具之文件。(草案第七條)
- 八、明定審查方式及審查小組之組成。(草案第八條)
- 九、合格證書應載明之事項。(草案第九條)
- 十、文件虛偽不實者，本會註銷證書。(草案第十條)
- 十一、證書核發、撤銷或廢止之公開方式。(草案第十一條)
- 十二、明定資料庫之建置及定期更新機制，以確保資料正確性。(草案第十二條)
- 十三、本辦法認證合格者準用之相關聘用辦法(草案第十三條)
- 十四、明定解聘條件準用之相關規定。(草案第十四條)
- 十五、明定得委託學校或民間團體辦理認證事項。(草案第十五條)
- 十六、本辦法施行日期。(草案第十六條)